

关于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气相法二氧化钛项目技改扩建和 实验室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对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气相法二氧化钛项目技改扩建和实验室建设工程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公示内容如下：

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气相法二氧化钛项目技改扩建和实验室建设工程

二、 建设项目概况

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三路 15 号实验楼 508 房、A 厂房的首层（104～106 房），二层（205～209 房）和三层（308～309 房），现年产疏水型气相二氧化硅（硅油处理）50 吨/年，疏水型气相二氧化硅（六甲基二硅氮烷处理）350 吨/年，副产品 9%氨水 46 吨/年；气相法氧化铝 300 吨/年，副产品 35%氯化钙溶液 2790 吨/年；气相法二氧化钛 30 吨/年，副产品 36%氯化钙溶液 232 吨/年；分析实验气相法二氧化钛检测 500 批次/年。

现公司为满足产业化需求，进一步扩大气相法二氧化钛的建设规模。项目利用已有 A 厂房已建成的 30 吨/年的气相法二氧化钛实验室项目，在此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建设年产 100 吨/年的气相法二氧化钛中试线，并副产品 36%氯化钙溶液 773 吨/年。分析实验原有申报范围气相法二氧化钛 500 批次/年检测现调整为 1000 批次/年检测。增加气相法二氧化硅和气相法氧化铝各 1000 批次/年检测。

三、 现有工程环保情况

（1）废气：现有工程气相二氧化硅脱析、包装，气相氧化铝包装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气相氧化铝工艺产生的氯化氢通过碱液喷淋处理后于 18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气相二氧化钛包装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8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气相二氧化钛工艺产生的氯化氢通过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于 18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2）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现有工程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分别采用减震、吸音与隔声处理，有效的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现有工程的固体废物按其产生环节及主要组分分类，一般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或卫生清运；危险固废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工 联系电话：020-66853569 E-mail: 576619371@qq.com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三路 15 号实验楼 508 房

五、 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工

联系电话：（020）82519225-828

E-mail: 945117359@qq.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二街 19 号 601

六、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ehGE80frs5UXRNgvh3t8A?pwd=1314>

提取码：1314

七、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公示之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如果公众对该项目在选址、各方面的环境影响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或者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有任何的建议，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联系。环评机构将在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如实记录公众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供其决策参考。

广州汇富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